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444/18-19(07)號文件

檔 號：CB2/PL/MP

人力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 2019 年 5 月 21 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收入及工時調查")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以往就此曾進行的討論。

背景

2.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 2009 年 5 月以自願參與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向全港約 1 萬個業務事業單位蒐集僱員的工資、就業和人口特徵資料，用以編製下述兩項涉及本地僱員的統計數字：

- (a) 工資水平和分布，包括工資率平均數、中位數、四分位數和十分位數；及
- (b) 就業特徵(例如全職或兼職員工、長期或合約僱員)和人口特徵(例如性別、年齡、教育程度)。

據政府當局表示，這些統計數字提供重要資料，以便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分析，而法定最低工資已在 2011 年 5 月 1 日生效。有關統計數字對私營機構、非政府機構及政府研究各項與勞工有關的課題，亦非常有用。自《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

按年調查)令》¹於 2010 年 3 月起生效後，當局便由 2010 年開始，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為了反映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的工資分布情況，政府當局已從 2011 年那次統計調查開始，把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期由每年第二季(即 4 月至 6 月)改為 5 月至 6 月。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僱員的工資水平及分布

3. 委員察悉，收入及工時調查中有關每小時工資分布的分析，所依據的工資²是依循《僱傭條例》(第 57 章)所採用的定義，而收入及工時調查涵蓋所有受《最低工資條例》(第 608 章)保障的僱員，包括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僱員，但留宿家庭傭工及政府僱員則除外。

4. 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低收入行業的僱員工時長，但工資卻維持在低水平。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措施處理有關情況。有委員強烈認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年檢討一次，以確保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可追上通脹。部分委員亦關注到，一些從事低收入行業的僱員的超時工資率訂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實際上較他們的每小時工資水平為低。這些委員認為，《僱傭條例》應訂明超時工資率，以加強保障此條例下的僱員權益。

5. 政府當局指出，《最低工資條例》訂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應每兩年至少檢討一次，並沒有排除如有充份理由，可以更頻密地作出檢討。此項規定提供了必要的緩衝和靈活性，以應付經濟和就業市場無法預計的轉變，尤其在出現經濟不景時，對勞資雙方均有好處。至於超時工資，政府當局表示，標準工時委員會("標時委員會")曾向上屆政府提出的建議之一，是以立法方式規定工資較低的基層僱員，就其超時工作可獲不少於協議工資率的超時工作補償，或相應的補假作償。然而，社會各界對於標時委員會的立法建議意見分歧。政府當局會繼續聆聽社會各界的意見，以找出能優化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

¹ 《普查及統計(收入及工時按年調查)令》旨在以強制性統計調查的形式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該命令於 2010 年 1 月 22 日在憲報刊登，並於 2010 年 1 月 27 日提交立法會。

² 根據第 57 章，"工資"是指所有報酬、收入、津貼(包括交通津貼及勤工津貼)、勤工花紅、佣金、超時工作薪酬、小費及服務費。

6. 部分委員察悉，不少清潔服務業工人的每小時工資為法定最低工資水平。依他們之見，清潔服務業工人的工資水平被壓抑，主要歸咎於政府以"價低者得"為外判合約的政策。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當中包括在評審標書時把工資得分的比重分開計算。

7. 據政府當局表示，各行各業的僱員工資水平有差異，是由於有關行業的結構性不同。從事清潔服務業的僱員中，較大比例是低技術和低學歷的人士，因此這些僱員的工資水平相對較低。

8. 部分委員亦對於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顯示男性和女性僱員在工資水平方面的差異表示關注。他們關注到，政府當局採取甚麼具體措施，保障女性僱員的工資水平，特別是那些因各種家庭原因而離開勞工市場一段時間後重新投入勞動市場的女性僱員。

9. 政府當局表示，男性及女性僱員的工資水平出現差異，是由多項因素造成，其中包括教育程度、所選職業及行業、年齡及於在職的業務事業單位的服務年資等。較大比例的男性僱員從事建造業，而過去幾年建造業的工資水平及加薪幅度相對較高。另一方面，較年長年齡組別的女性僱員，較多從事清潔及保安服務等低技術行業，並賺取法定最低工資。政府當局強調，當局已推出不同培訓計劃及措施，提升女性工人的就業能力及競爭力，並提供支援服務(例如託兒服務)，便利女性工人加入或留在勞工市場。

10. 部分委員關注到弱勢工人的收入，並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在日後的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中提供資料，說明殘疾僱員、少數族裔僱員及新來港人士的工資水平及分布。政府當局指出，用以編製收入及工時調查統計數字的工資數據是從僱主一方蒐集的，而僱主或許難以提供有關其僱員的背景及人口特徵。縱使如此，統計處已在 2016 年 6 月至 8 月進行中期人口統計，這次人口統計提供了一個全面的資料庫，用以編製有關人口分組的統計數字。有關的詳細結果(例如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收入)，已由 2017 年年中起公布。

工時

11. 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所有僱員及全職僱員的每周工作時數中位數均超過 44 小時，他們對於政府當局決定不為標準工時立法表示失望。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3 月 20 日的會議上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當局進行多項工作，當中包括立法制訂標準工時。

12.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一直鼓勵僱主因應企業的規模、資源及文化，以及員工的家庭需要，採納家庭友善僱傭措施，從而協助僱員在工作與家庭生活之間取得更佳平衡。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會就建議的工時安排、超時工作補償方法、良好的工時管理措施等，為 11 個行業制訂行業性工時指引，以供僱主和僱員參考和採用。當局會繼續聆聽勞工和商界的意見，以期找出能優化工時政策的可行方案。

資料蒐集及處理方法

13. 部分委員關注到，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內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只涵蓋工時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這些委員指出，非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情況很普遍，並籲請政府當局優化蒐集數據的方法，以及從僱員方面蒐集資料，以得出全面統計數據，反映各行各業工時長的情況。

14. 政府當局表示，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發表有關工時的統計數字，是根據《最低工資條例》中有關"工時"的定義進行調查，因此有關數字涵蓋合約/協議工時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此外，僱主在收入及工時調查中須根據其業務事業單位所備存的僱傭紀錄提供有關工資及工時的數據，而此等數據較為準確及可靠。故此，在僱主沒有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這方面的紀錄或數據未能從僱主方面取得)並不包括在內。儘管如此，部分業務事業單位在受訪時表示曾要求其僱員在無償的情況下超時工作。委員又察悉，超時工作工資率一般與每小時工資率相同，而有部分公司以每小時工資的 1.5 倍甚至更高工資作為補償。政府當局補充，在進行收入及工時調查時，已適當考慮調查的設計、樣本篩選、數據涵蓋範圍及蒐集數據的方法，並顧及調查的目的。

15. 鑒於最低工資委員會在建議來年實施的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時，會參考前一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部分委員深切關注到，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每兩年檢討一次，因而在蒐集/分

析收入及工時調查數據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出現時間差距。委員關注到，可否縮短編製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統計資料所需的時間，以便提早發表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從而提前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及提前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

16.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收入及工時調查屬大規模的調查，涉及的樣本數目約為 1 萬個業務事業單位及 6 萬名僱員，故此需耗費大量時間蒐集統計資料。統計處一般需時 8 個月以完成蒐集、編製及分析數據的工作，與英國及澳洲等海外國家相若。在檢討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時，收入及工時調查結果雖可提供有用的參考，但最低工資委員會明白在蒐集/分析數據與實施法定最低工資修訂水平之間會出現時間差距，故此，最低工資委員會會參考"一系列指標"，當中包括其他多項公布頻率較密及較新的相關數據。政府當局會就最低工資委員會檢討日後的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方面，適當地提供技術支援，包括在參考統計處其他持續進行的調查中有關勞工市場情況及就業收入的最新統計數字後，對工資分布情況作出推算。

最新發展

17. 政府當局將於 2019 年 5 月 21 日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2018 年收入及工時調查報告的主要結果。

相關文件

18. 相關文件已在立法會網站登載，詳情請參閱**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15 日

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

相關文件

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23日 (議程第 II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1年3月17日 (議程第 VI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2年4月12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3年4月16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4年4月15日 (議程第 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5年4月21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6年4月19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7年5月16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8年3月20日 (議程第 IV 項)	議程 會議紀要
《2019年最低工資條例(修訂附表3)公告》 及《2019年僱傭條例 (修訂附表9)公告》 小組委員會	---	報告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5 月 15 日